**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考核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試用職務 |  | 職務編號 |  | 職系（代號） |  |
| 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 |  | 所在單位 |  | 指導人員職稱及姓名 | 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 |
| 試用起始日期 | 年 月 日 | 試用期滿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銓敘審定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俸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 |  |
| 試用期間獎懲紀錄 |  |
| 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 | 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事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\_\_款所定情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考核項目 | 工作表現 |  |
| 忠誠守法 |  |
| 品行態度 |  |
| 發展潛能 |  |
| 體能狀況 |  |
| 總評 |  |
| 試用成績 | □及格 □不及格 |
| 備考 |  |
| 主管人員簽名 |  | 考績委員會審查結果 |  | 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結果 | 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、第29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「試用期間獎懲紀錄」欄，應敘明各該獎懲之事由、時間及次數。如無獎懲紀錄，該欄免填。

三、「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、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之情事者，均應敘明其具體事實及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條款；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情事者，應敘明其獎懲抵銷累積情形；有曠職繼續達2日或累積達3日之情事者，應敘明其曠職起迄時間及累積情形；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者，應敘明其不適任之具體事實。如無上開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請勾選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事」。

四、「考核項目」：「工作表現」、「忠誠守法」、「品行態度」、「發展潛能」及「體能狀況」各欄，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。

五、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試用人員及試用職務基本資料後，請試用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填寫「考核日期」、「指導人員職稱及姓名」、「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、「考核項目」、「總評」、「試用成績」及「主管人員簽名」各欄，再簽請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。但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，於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前，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查。

六、試用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其送審案應檢附本表1份。